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湛麻财〔2023〕43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
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修订版）》
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驻镇帮扶工作队、各挂点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粤乡振局函〔2023〕2号）有关精神，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反馈。

附件：《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修订版）》



2023年5月5日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监管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 号）、《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湛麻委办发电〔2021〕11 号）、《广东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指南》（粤乡振局函〔2023〕2 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帮扶资金，是指 2021-2025 年，我区所辖 3 个乡镇按平均每个乡镇每年 2000 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由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按照 6: 3: 1 分担比例筹集的财政资金，其中湛江市承担部分由市本级、区级按 5: 5 比例分担，作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主要财政资金保障。

第三条 帮扶资金按以下原则加强筹集和使用管理：

一是多方筹资，预算到位。除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安排的财政资金外，区本级财政按规定应承担的帮扶资金要列入同级预算，确保足额安排，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在各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区级对口帮扶单位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更好地完成帮扶任务。

二是归口管理，区级统筹。区政府是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审查意见，以及筹集的帮扶资金额度，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确定安排各镇、各项目的资金额度。

三是严格监管，精准使用。帮扶资金必须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区、镇、村三级都应建立健全从资金筹集使用到监督考核全过程监管机制，确保帮扶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四是强化考核，严格问责。以绩效为导向，对帮扶资金筹集使用和支出绩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情况纳入省、市、区对各镇村、各驻镇工作队、各挂点单位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考核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借用或改变用途（项目）使用。

第四条 衔接资金项目入库一般应遵循以下基本工作流程：项目谋划、项目入库、资金安排、项目实施、项目调整、绩效评价。

第五条 衔接资金项目储备、资金安排、项目实施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负责目标确定、资金投放、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帮扶资金的预算管理，制定区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配合开展帮扶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帮扶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具体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等工作，配合制定和落实区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区纪检监察、督查、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帮扶资金筹集和使用进行督办、监督、审计等。

第七条 建立区负总责，镇村、驻镇工作队、区级挂点单位具体执行的帮扶资金筹集使用多层次工作责任制。

第八条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对中央衔接资金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进行统筹谋划，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以下工作：（一）乡镇根据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帮扶计划、工作目标及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各村申报项目，梳理本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重点工作、需要补齐的短板弱项，提出项目需求。（二）区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省、市乡村振兴部门考核事项，提出项目需求。（三）区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省、市乡村振兴部门考核事项、各镇项目需求，梳理全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重点，明确 1-2 项着力推进的驻镇帮镇扶村年度重点工作，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的重点工作、项目储备方向，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九条 政府对全镇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负总责，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书记、镇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驻镇工作队、镇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审核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镇帮扶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形成本镇乡村振兴项目库”；各镇要加强统筹落实本镇帮扶资金，重点保障连片连线示范村的建设需求，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使用，指导督促各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镇村、驻镇工作队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帮扶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帮镇扶村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十条 驻镇工作队、各挂点单位全程参与帮扶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第三章 资金筹集使用

第十一条 资金筹集。各级帮扶资金按省、对口帮扶市、市、区《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规定筹集。

（一）省、市级财政以及对口帮扶的广州市按政策要求分别将应承担的 60%、5%、30%帮扶资金下达到我区财政部门后，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组织各镇及区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拟定项目计划，区财政部门按照区政府审定的项目计划下拨帮扶资金。

（二）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 5%帮扶资金筹集任务，并列入年度预算。全区各行业部门要以乡村振兴规划和重点项目为

平台，统筹各项涉农等资金，并明确用于乡村振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及行业乡村振兴资金要及时拨付。

（三）各镇按现行规定，以乡村振兴规划、重点村和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所有帮扶资金、涉农等资金，并明确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第十二条 资金安排。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根据中央和省级资金额度、考核事项任务目标等，从项目库中遴选成熟度高、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作为实施项目；广州市帮扶资金可重点用于镇级申报入库的项目。具体项目资金安排额度不得超过项目原申请补助额度。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对于达到本地区“三重一大”标准的资金，将资金安排计划提请区委和区政府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区乡村振兴局将资金安排计划（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告公示，并在全区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录入拟实施项目的资金安排和公告公示等信息。

第十三条 资金用途。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式管理，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

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鼓励用于：**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属地区政府以及各镇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资金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该镇帮扶资金的1%。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应主要由组团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二）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 弥补企业亏损；

4. 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 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7.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8.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9.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10. 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由各镇、各驻镇工作队，按照美丽宜居村庄标准制定帮扶规划，提出帮扶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帮镇扶村项目库，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初审，并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具体操作程序为：

（一）规划编制。

各镇会同驻镇帮扶工作队，根据镇域乡村振兴实际情况，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编制镇（村）帮扶规划和项目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等项目，坚持点面结合、连线连片。规划应按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

（二）项目申报及审批。

- 1、申报范围。详见前文“第十一条 资金用途”之规定。

2、审批程序。

（1）村级申请：相关自然村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计划实施的帮镇扶村项目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民主协商申报本村的帮镇扶村项目，并向村委会（涉农社区）申报帮镇扶村项目建设申请；村委会（涉农社区）会同村务监督委员会对申报的帮镇扶村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实施内容、时间节点、投资估算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公示 5 天后，填报附件 1，“由村两委”向镇政府申报，有驻村第一书记的村应由村两委会同驻村第一书记向镇人民政府申报”。

（2）镇级审核：各镇会同驻镇帮扶工作队，根据编制的帮镇扶村规划，对各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必要时请专家进行指导论证。经镇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后，组织填报项目计划附件 1、2，在乡镇公示 5 天后，由镇党委书记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长双签，由镇人民政府向区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申报”

（3）区级审批：区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部门乡村振兴考核事项，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申报项目需求(填报附件 3)。区乡村振兴部门收集各镇各部门申报入库的项目，组织相关业务部门通过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提交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经审定公示 5 天无异议的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项目库并予公告 5 天，让入库项目接受社会监督。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每年度项目库储备规模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下拨到本地区的中央和省、市、县衔接资金总额。

3、申报材料。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①项目建设方案；②研究确定项目会议记录复印件；③项目计划公示文件、照片；④帮镇扶村项目计划审批表（附件 1、2）；⑤其它相关材料。

（三）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经批准的项目由各镇和驻镇帮扶工作队统筹组织实施并开展监督管理，对口挂扶的区级帮扶单位予以积极配合、落实。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1、充分准备。各镇要积极开展项目实施前公开征询意见、宣传、培训等工作，在实施主体明确建设目标任务、群众充分支持后才实施项目。镇乡村振兴办要整理完善相关资料，归档长期保存。

2、监督实施。镇村项目实施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成立由镇委镇政府、驻镇帮扶工作队、相关村干部群众代表组成的帮镇扶村项目实施监督小组，规范管理，阳光操作。

3、组织验收。帮镇扶村项目实施完毕，由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监理公司进行项目验收，并提出核查申请，提交帮镇扶村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 6）、附上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有关材料，由各镇、驻镇帮扶工作队联合组织核查，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

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自行组织验收，填报附件 7，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4、公示程序。分别进行申请公示、审批公示和验收公示。

（1）申请公示。经镇班子会议研究确定的建设项目，要在相关村“乡村振兴项目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同时在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 5 个工作日。

（2）审批公示。帮镇扶村项目库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区有关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3）验收公示。帮镇扶村项目验收后，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在区有关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由镇乡村振兴办将分别对验收实施情况在村乡村振兴项目公开栏公示 5 天，公示到期无异议的帮镇扶村项目，为合格项目。

5. 项目调整。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有进有出。每年第四季度完成下一年度的项目入库工作，并对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进行清理退出。（一）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再实施的；（二）弄虚作假的；（三）重复申报的；（四）3 年未实施的。如出现实施项目因故无法按计划在年度内使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产生资金结余、政策或情况变化导致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发生显著改变等情形，调整金额达到下达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可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项目调整（填报附件 8）。对于达到本地区“三重一大”标准的资金项目调整，提请区委和区政府

会议审议。调整资金只可在项目库中遴选调整。如需补充入库项目，应先按项目储备有关要求，将补充项目逐级审核通过后入库。”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和拨付。帮扶资金要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规范”的要求安排使用。各镇要根据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与驻镇帮扶工作队认真研究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建立帮镇扶村项目库，高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鼓励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一）资金使用拨付程序：

按照“分级审核、逐级拨付”的原则，本资金根据预算管理级次逐级下拨，区财政部门收到省、市财政及对口帮扶市的帮扶资金后，及时根据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进行拨付，镇级实施项目拨付到各镇财政所，由各镇按项目进度情况，规范使用至各项目。

（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各镇按照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帮镇扶村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申报使用本资金。

由镇级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由项目施工单位填写附件4《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及准备好相关

项目资料，提出资金申请；镇政府、驻镇帮扶工作队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执行镇党委书记、驻镇工作队队长双签制度，加具意见、相关责任人签字并盖章，镇财政所根据《使用审批表》、帮扶规划方案和项目合同及相关项目协议等资料，按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镇财政所要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在资金拨付使用后，由各镇财政所按月向区财政局汇总上报。

由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对职责范围内监管的在建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监控，资金使用由业务主管部门依据本行业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资金使用规定执行，并负责审批填报附件 5 报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三是项目验收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任务清单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填报附件 7。

第十六条 经镇党委书记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长“双签”申报实施的项目，应由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帮扶工作队共同监管，由镇党委书记和驻镇工作队长“双签”报账。每月向区乡村振兴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区乡村振兴局指派专人负责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录入项目实施信息、决算信息、建设内容、报账信息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帮扶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

安全。各镇财政所要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并按村（居）委会、扶持项目分别设置二、三级明细台帐。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应严格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办理。帮扶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一）各镇、驻镇帮扶工作队要实行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镇政府，应分别将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在镇公告栏及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实行帮扶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各镇要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中进行录入，于每月30日前，将本地区帮扶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区汇总后报市乡村振兴局，定期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实行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各镇镇委要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开展对本地区上一年度帮扶

资金筹集使用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重点检查。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帮扶资金筹集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各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帮扶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填写绩效自评表格和报告上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审核汇总报市。

（一）绩效自评。各镇、驻镇帮扶工作队会同相关村组织对本镇村实施的乡村振兴帮镇扶村项目情况进行自评，填报附件 10《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同时按要求准备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报所属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

（二）汇总上报。区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将根据各镇的评价情况，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乡村振兴帮扶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区对各地乡村振兴年度考核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镇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操作办法，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湛麻财〔2022〕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计划审批表(镇村级)

2. 麻章区_____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

3.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计划审批表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4.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镇村级)

5.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6.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申请验收表
(镇村级)

7.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申请验收表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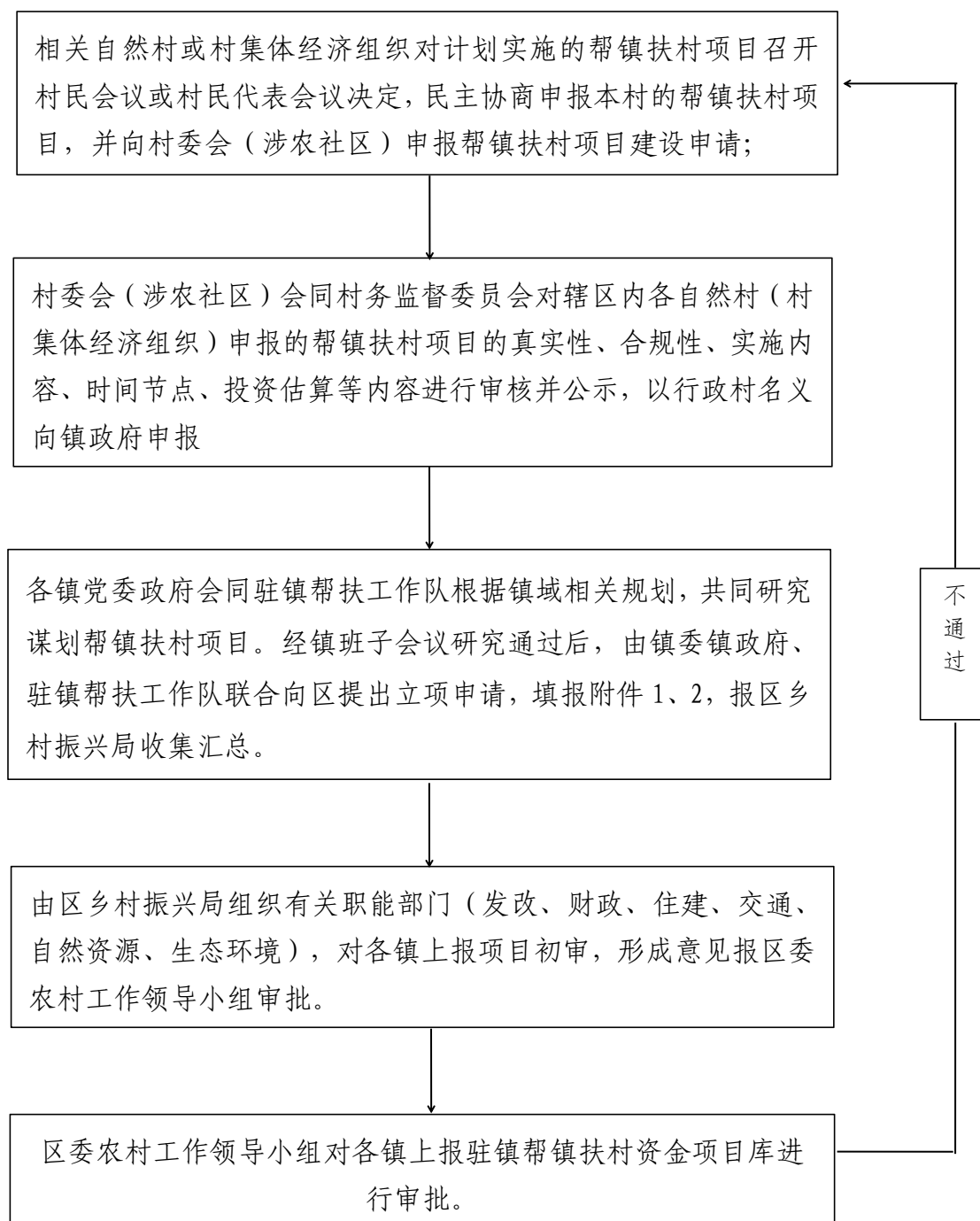
8.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帮镇扶村项目调整申请表(镇村级)

9.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帮镇扶村项目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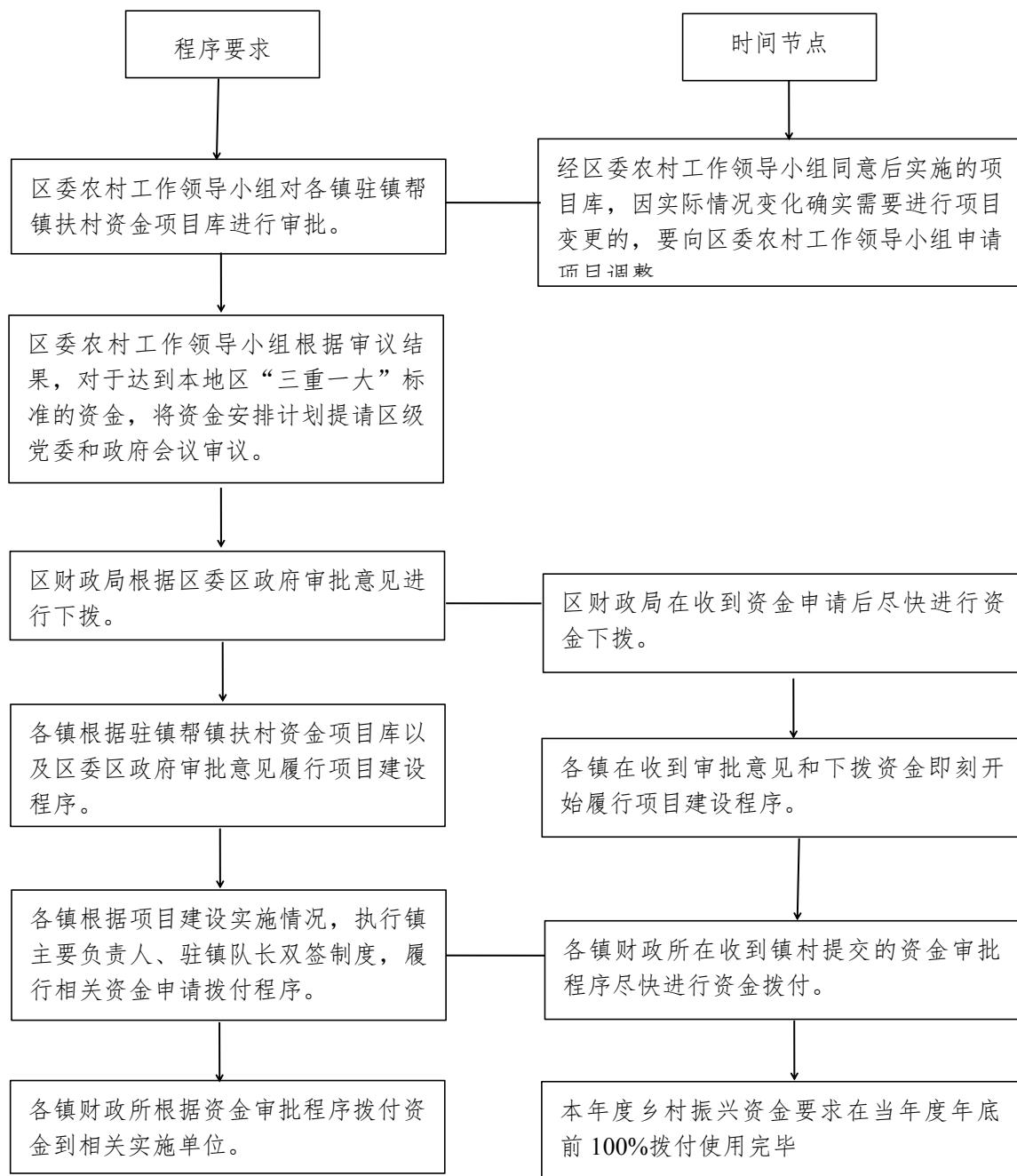
申请表（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10.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绩效自评表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项目入库审批流程图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流程图



附件 1: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计划审批表(镇村级)

单位: 人、元

填报单位 (盖 章)				镇联系人 及 电 话	
实施项目 名 称				项目资金 来 源	
项目投资 总 额				项目类别	
已 筹 集 到位资金		缺 口 项目资金		核定帮扶 金 额	
项目 建设 规模 时间 地点 内容					
项目 可行 性分 析					
项目 政策 依据					
审 批 意 见	驻镇帮扶工作队意见: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委意见(盖章): 审批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

填报单位(镇政府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镇	村委会	资金类别	一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项目数量)	计划总投资(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考核事项	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用途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理由	备注

镇委书记签名: 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签名: 填报人:

注: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由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附件 3: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计划审批表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单位：人、元

填报单位 (盖 章)				联系人 及电 话	
实施项目 名 称				项目资金 来 源	
项目投资 总 额				项目类别	
已 筹 集 到位资金		缺 口 项目资金		核定帮扶 金 额	
项目 建设 规模 时间 地点 内容					
项目 可行 性分 析					
项目 政策 依据					
审 批 意 见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附件 4: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镇村级)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投资总额		纳入管理 扶持金额		申 请 拨款额		第几次 拨 款	
累 计 已拨款			收款单位 名 称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账 号			
项目完成 进 度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意见:			镇委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申请单位为项目施工单位; 2. 本表须附经区批准的资金项目计划审批表和项目合同及相关项目协议; 3. 按规定需实施招标采购时, 还须附上当地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4. 镇财政所必须依据此审批表及相关管理规定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进行额度拨款。							

附件 5: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申请单位 (盖 章)							
负责人 (签 名)		经办人 (签 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投资总额		纳入管理 扶持金额		申 请 拨款额		第几次 拨 款	
累 计 已拨款			收款单位 名 称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账 号			
项目完成 进 度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申请单位为项目主管部门; 2. 本表须附经区批准的资金项目计划审批表和项目合同及相关项目协议; 3. 按规定需实施招标采购时, 还须附上当地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4. 财政部门必须依据此审批表及相关管理规定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进行额度拨款。							

:

附件 6: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申请验收表
(镇村级)

申请验收单位 (盖章):

牵头核查单位 (盖章):

验收核查名称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验收核查地址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计划 审批资金		项目预期 收 益	
镇级驻村领导		职 务		电 话	
被帮扶村责任人		职 务		电 话	
实施主体验收意见: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职务	
核查组负责人 签 名					
核查组员签名					
核查组员签名					
核查组员签名					
镇级复核意见: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签名:			镇长签名:		
年 月 日			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验收表一式 5 份, 区乡村振兴局、驻镇工作队、镇乡村振兴办、镇财政所、相关村委会各一份; ②每份核查表后附一份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明细表。					

附件 7: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申请验收表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

申请验收单位 (盖章):

牵头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核查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验收核查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计划 审批资金		项目预期 收 益	
			单位	职务	
验收组负责人 签 名					
验收组员签名					
验收组员签名					
验收组员签名					
验收意见:					
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验收表一式 3 份, 业务主管部门、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8: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帮镇扶村项目
调整申请表（镇村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申请变更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原批准项目 名称			原项目批准资金总额		
变更 内容 以及 原因					
申请 项目 名称			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使用原批准资金金额		
项目 建设 规模 时间 地点 内容					
项目 预期 目标					
项目 可行 性分 析及 资金 筹措					

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式			
项目保障措施			
镇委意见（盖章）：		驻镇帮扶工作队意见（队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盖章）：		区分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本项目申请书一式六份，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驻镇帮扶工作队、镇乡村振兴办、镇财政所、相关村委会各执一份。
2. 项目申请书一律打印，不得手写（除审批意见外）。
3. 填报数字必须准确。

附件 9: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帮镇扶村项目
调整申请表（行业部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申请变更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原批准项目 名称			原项目批准资金总额		
变更 内容 以及 原因					
申请 项目 名称			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使用原批准资金金额		
项目 建设 规模 时间 地点 内容					
项目 预期 目标					
项目 可行 性分 析及 资金 筹措					

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式			
项目保障措施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部门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区分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1. 本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相关业务部门各执一份。
2. 项目申请书一律打印，不得手写（除审批意见外）。
3. 填报数字必须准确。

附件 10: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绩效自评表

(_____年)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项目名称: _____

评价项目编码: ☐☐☐☐☐☐☐☐☐☐☐☐☐☐☐☐☐☐☐☐

项目（用款）单位法人代码: _____

评价项目主管单位: _____

项目（用款）单位: （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麻章区财政局 麻章区乡村振兴局 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类型			建设类 ☐	设备购置类 ☐	修缮类 ☐	专项（业务）类 ☐	其他类 ☐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年 月 实际：年 月	完成时间	计划：年 月 实际：年 月				
	项目概况										
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间与相关文件										
	评价指标选用										
	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相关性										
	评价方法选用										
	材料报送质量										
	以前年度已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										
	本年度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万元）	计划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 年 度 结余金额 （万元）
			本年度情况			本年度情况			本年度情况		
			投入金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下达文号 及时间	到位金额 （万元）	到位率 （%）	市财政 资金投入 乘数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实现 率（%）	
			项目申 报资金	预算安 排资金							
	合 计										
	省级资金										
	帮扶市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市、区）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小计									
①社会捐款资金									
②单位自筹									
③其他									
资金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此 合计栏 应与上 述“本 年度实 际支出 合计” 相符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对应会计支出科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合计								
	1.								
	2.								
	3.								
	4.								
	...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有（打“√”）			无（打“√”）			
	立 项 情 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批准机关文件							
	实 施 情 况	项目采用何种形式组织实施：							
		政府采购 国库集中支付 其他							
	调 整 情 况	调整内容				报批手续			
管 理 情 况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具体工作措施：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具体支出内容	完工时间	验收文件及文号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申报目标	完成情况	支出效果率	未完成目标原因
	经济效益（经济性）				
	效率性				
	政治效益或社会效益（有效性）				

项目（用款）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